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都發局、法規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農業區保護區建築物及有頂蓋農業設施斜屋頂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本市農戶居住品質與形塑農舍整體景觀，本府前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發布「臺北市農業區保護區建築物及有頂蓋農業設施斜屋頂設置辦法」。考量目前屋頂斜率之規定，導致建築物第三層室內空間高度不足，限制第三層室內空間之使用，為提升空間使用效能，擬放寬屋頂斜率之規定。
 - 二、本次修正重點係修正第二條有關屋頂斜率之規定，將屋頂斜率由「斜面坡度不得大於一比一且不得小於一比二（高比寬）」放寬至「斜面坡度應介於一比一至一比四之間（高比寬）」，其餘條文維持不變。
 - 三、本辦法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七年四月一日第四六五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乙份。
-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發布，並於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及函請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